

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赣府厅发〔2018〕2号

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 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

各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: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7〕35号)精神,全面加强我省中小学、幼儿园(以下统称学校)安全工作,结合我省实际,经省政府同意,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重要意义和基本原则

1. 充分认清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。

校园应当是最阳光、最安全的地方。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保障学生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的前提和基

利、义务与职责,形成防控学校安全风险的长效机制。

坚持分类应对、突出重点。坚持问题导向,根据不同区域、地方以及不同层次类型学校的实际,区分风险的类型和特点,有针对性地构建安全风险防控机制,集中解决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的校园安全问题。

二、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预防体系

3. 健全学生安全教育机制。

加强安全教育,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是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建设的基础,也是学校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。各地各校要将安全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,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,把尊重生命、保障权利、尊重差异的意识和基本安全常识从小根植在学生心中,积极推进安全教育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。

学校要把学生安全教育纳入日常教育和教学活动,根据不同年龄学生的认知能力、心理和生理特点,广泛开展国家安全教育、防范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、反暴力欺凌教育、防溺水教育、交通安全教育、消防安全教育、防拥挤踩踏教育、防触电教育、防雷击教育、防电梯伤害教育、网络安全教育、食品安全教育、心理(生理)健康教育、毒品危害知识教育、疾病预防教育和反邪教警示教育,积极开展应对自然灾害、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。

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坚持推广使用《江西省中小学校学生安全提醒教育每日一播》校园广播系统,实现学校安全提醒教育的常态化;要坚持每年在学校集中开展安全教育活动,通过举办各类竞赛、网络测试答题等活动检验效果;要坚持开展每学期不少于一次